

汉中市中心医院医废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中心医院医废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D2025-070901Z.1B2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汉中市中心医院医废处置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邀请书、响应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 结合项目实际,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 小写: 950000 元。

2、服务内容:

(1) 乙方每日按约定时间、频次和路线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日产日清, 不得无故停运; 运载车辆需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并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使用有明显标识的专用车辆, 不得混运其他物品。

(2)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紧急公卫任务等客观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采取妥善应急措施, 要求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

(3) 乙方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使用电子联单转移医疗废物, 每日须与甲方指定回收人员进行现场交接, 并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名。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每日转运需求的转运箱, 并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性使用利器盒(4L 约 36000 个, 8L 约 4000 个、1L、2L、6L、7L、15L、30L 各数百个) 以上数量型号为预估, 具体数量型号以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转运箱、一次性使用利器盒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报价内, 不另外收取费用。每月按需将

利器盒送至采供中心统一管理。

(5) 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处理医疗废物，设施设备、污染物检测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1284-2023)》的规定。

(6)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护，避免病原微生物的传播。进入甲方院区须无条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 乙方建立处置档案《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等台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卫生监督、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检查。

乙方在做好上述服务内容的同时，向甲方承诺如下：

(1) 自接到甲方关于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的任何通知后（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一小时内启动响应机制，第一时间与甲方院感办对接沟通，及时妥善解决甲方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响应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确保服务规范性、连续性与稳定性不受影响。

(2) 严格遵守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工作。若因我方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及扩散等情况发生，我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未按规定着装或挂牌的，视为乙方违约，按人次计入违约考核。

(4) 所有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开展工作时，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安全制度及操作规范。若因我方员工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而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秩序混乱或其他损失，相关后果一律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期限：本合同拟定为期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的方式。在每年合同期满之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服务表现良好，则甲方继续与乙方按年度续签合同。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

二、合同要求

1、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HW01(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

2、处置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三、验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接,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款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处置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服务费、发出书面警告、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单次未按约定时间清运医疗废物超过 48 小时的，每次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0.5% 扣减；累计达三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联单或交接记录缺失、签名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0.3%；连续三日存在记录缺失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3)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挂牌上岗或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扣减 500 元，情节严重的（如引发安全事故或秩序混乱），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5) 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十、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采购邀请书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杨之良

2025. 11. 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18109168769



刘成军